

2024 年度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6 月

目录

一、项目概况	2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
(二) 项目资金情况	4
(三) 绩效目标	7
(四) 项目组织实施	8
二、评价结论	10
(一) 评价对象与范围	10
(二) 评价结论	10
三、项目成效	11
(一) 持续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11
(二) 继续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历史建筑利用	11
(三) 进一步促进空间治理“精细化”	11
(四) 继续提升常态性基础保障服务	12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一) 个别项目实施滞后	12
(二) 个别项目未按节点完成支付	12
(三) 资金测算依据尚欠清晰	13
五、有关建议	13
(一) 细化项目管理流程	13
(二) 加强对合同约束机制的监管	13
(三) 完善资金测算依据	13
六、评价工作的其他说明	14
(一) 评价原则	14
(二) 评价思路	14
(三) 评价过程	14
附件 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15

2024 年度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提升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根据《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政发〔2021〕118号）、《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委办厅字〔2024〕2号）、《关于印发2025年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清单的通知》（宁财绩〔2025〕106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我局对2024年度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总体概况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等要求，通过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包括总体规划、详

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加强规划管理和规划技术的创新实践，加强基础理论研究等，科学配置国土空间资源，优化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强化区域空间规划协同，不断提升南京国土空间规划的科学性、战略性、协调性、约束性，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南京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奠定坚实的空间基础。

2、项目内容

2024年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专项主要分为四大类内容：

- (1) 按照国家、省、市交办，组织开展应急性重要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任务，共10个项目，其中完成5项。
- (2) 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战略思路和部署，落实增强城市空间统筹能力要求，开展一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及部分重点地块城市设计，共37个项目，其中完成19项。
- (3) 针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管理中的迫切需求，开展相应的工作，为规划编制和管理提供基础支撑，共4个项目，其中完成3项。
- (4) 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管理工作相关的规划数据维护、分析、技术审查等技术支持工作，保证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共9个项目，其中完成5项。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4年年初，市财政下达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预算资金4230万元，因预算压减，实际可使用资金为2961万元。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我局分6批次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下达计划，并申请资金微调1次，市财政局核准后实际下达资金2954.581万元，其中国土空间规划编制1067.14万元，国土空间规划研究100.996万元，国土空间规划基础技术服务1351.626万元，应急性重要国土空间规划任务434.82万元。所下达资金涉及各类国土空间规划项目60个，其中2024年以前结转项目36个计1887.901万元，2024年新增项目24个计1066.68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2024年下达资金
2024年以前结转项目			
一、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1	南京市国际交往展示基地雕塑布局总体规划	78	23.4
2	南京市产业布局规划深化及工业区块线划定	100	30
3	“以人民为中心，为城市而设计”系列活动（2022年）	100	20
4	老城历史街巷保护与适应性更新	99.2	69.44
5	南京轨道交通16号线用地控制规划	57.6	17.28
6	南京轨道交通8号线用地控制规划	68	20.4
7	南京市超高速铁路廊道战略规划	58.8	17.64
8	主城绕城公路以内区域跨外河（跨铁路）规划道路竖向研究及节点优化	15	4.5
9	南京市全域美丽乡村、特色田园乡村布局规划	80	32
10	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2023年）	120	84
11	2023年度南京市城区范围划定	19.9	13.93
12	南京市人才集聚平台及人才社区空间布局规划	49.5	34.65
13	南京市详细规划实施评估	149.6	104.6
14	责任（社区）规划师工作技术服务	49.8	34.86

15	“以人民为中心，为城市而设计”系列活动（2023年）	100	70
16	南京市城市中心地区高密度城市空间形态优化策略与实施导引	39.8	19.9
17	雨花台烈士陵园东侧入口周边地段城市设计	30	15
18	南京历史建筑活化利用建筑设计方案征集（三期）	100	30
19	小河北路—正方大道快速路详细规划	25.6	17.92
20	南京城市轨道交通18号线用地控制规划	37.5	15
21	南京城市轨道交通17号线用地控制规划	70	28
22	《南京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总体规划（修编）》	88.2	35.28
23	中心城区跨区域主干路详细规划	57	39.9
		小计	777.7
二、国土空间规划研究			
24	南京市规划行业技术创新工作（2023年）	24.95	12.475
25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形势分析第三方技术服务（2023年）	20	14
26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三期工程预可阶段交通规划条件综合研究	23.6	16.52
		小计	42.995
三、国土空间规划基础技术服务			
27	南京市建筑日照分析成果复核（2022—2025年）	300	60
28	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管理和服务（2023年）	1264.5	505.8
29	南京市自然资源相关数据服务项目（2023年）	119	47.6
30	2023年度“多规合一”技术审查及“一张蓝图”数据更新管理项目	150	105
31	南京城乡交通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动态维护（2023年）	89.78	62.846
		小计	781.246
四、应急性重要国土规划任务			
32	国土空间规划造林绿化编制	190	57
33	南京市重点功能空间“留白”布局及实施机制研究	30	21
34	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视角下农村土地整治实施方案与实施机制研究	98.8	69.16
35	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评估、年度报告及各城市2035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协同	160	112
36	南京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	26.8	26.8
		小计	285.96
36个结转项目合计			1887.901
2024年新增项目			
一、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1	南京市村庄规划技术细则修订	69.8	14
2	南京市国土空间近期实施规划	160	40
3	南京市城区范围划定（2024 年度）	19.9	6
4	责任（社区）规划师工作技术服务（2024）	43.88	13.5
5	“十四五”城市空间品质提升类设计项目编制情况和实施效果评估	27.7	11.2
6	编制省级《建筑工程 BIM 规划报建数据规范》	27.8	8.4
7	南京特色意图区规划整合	37.6	15.2
81	第三四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编制	4.48	4.5
9	南京市线性交通工程详细规划编制指南	15	7.5
10	南京临空经济区快速路详细规划	38.1	13.5
11	轨道交通 S3 号线东延用地控制规划	15	13.5
12	南京市轨道交通站点换乘及服务设施配套规划标准修编	7.5	6
13	南京市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设置标准与准则（修订）	14.68	4.5
14	南京市河湖水域空间保护范围划定	58.8	18
小计			175.8
二、国土空间规划研究			
15	《南京市城乡规划委员会规划送审成果标准化指南》编制	10	10
三、国土空间规划基础技术服务			
16	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管理和服务（2024 年）	1274.3	382.5
17	南京市自然资源相关数据服务项目（2024 年）	99.7	69.88
18	2024 年度“多规合一”技术审查及“一张蓝图”数据更新管理项目	145	29
19	村庄规划技术辅助审查及成果更新维护	250	50
小计			531.38
四、应急性重要国土规划任务			
20	南京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技术指南、核查规程和成果入库标准规范建设（2024）	79.8	24
21	南京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280	196
22	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75	22.5
23	南京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	129.8	39
24	南京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	339.8	68
小计			349.5
24 个新增项目合计			1066.68
60 个项目总计			2954.581

2024 年度共下达资金 2954.581，实际支付 2823.569 万元，支付率 95.57%。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立项年度		2024 年度下达资金	2024 年度实际支付	下达资金与实际支付的差额	支付率 (%)
2024 年以前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777.7	777.7	0	100
	国土空间规划研究	42.995	42.995	0	100
	国土空间规划基础技术服务	781.246	774.676	6.57	99.16
	应急性重要国土规划任务	285.96	264.96	21	92.66
	小计	1887.901	1860.331	27.57	98.54
2024 年度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175.8	156.785	19.015	89.19
	国土空间规划研究	10	10	0	100
	国土空间规划基础技术服务	531.38	531.08	0.3	99.94
	应急性重要国土规划任务	349.5	265.4	84.1	75.94
	小计	1066.68	963.238	103.442	90.30
合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953.5	934.485	19.015	98.01
	国土空间规划研究	52.995	52.995	0	100
	国土空间规划基础技术服务	1312.626	1305.756	6.87	99.48
	应急性重要国土规划任务	635.46	530.36	105.1	83.46
	总计	2954.581	2823.569	131.012	92.48

（三）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下达国土空间领域相关工作任务，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部署要求，根据市局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具体迫切需求，通过高效使用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资金，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2、年度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生态治理、文化保护、区域协调发展等重要举措，根据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有关工作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紧扣“两统一”职责定位，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专题研究、基础技术服务、应急性重要国土空间规划任务，为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提供数据和技术保障，以“一张蓝图”和“多规合一”为基础支撑，为城市建设提供规划引领和规划资源服务保障。

（1）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通过规划编制和规划研究，推进城乡统筹发展，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发挥规划编制在改善人居环境、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传承、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城市空间品质提升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开展有关城市实施、空间保护、历史名城、都市圈、交通控地、综合管廊等一批规划编制及规划研究项目，发挥规划的前瞻性、引导性功能，为决策提供依据。

（3）继续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多规合一”、“一张蓝图”、交通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等数据审查、数据更新及相关技术服务，提升国土空间规划支撑数据建设和技术支持水平，为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提供基础保障。

（四）项目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实行事前审批制度，强化事前管理，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要求。

1、项目管理

2024年规划编制项目分为6个阶段开展工作：

（1）预算：综合处牵头相关处室申报预算，明确任务内容和要求；报局党组会审核及市财政局批准；

（2）采购审批：各项目责任部门在内控系统中提交项目采购方案，经综合处、财务处、审计处、纪检组审核同意后，根据项目预算额报相应会议审议。

（3）项目采购：各项目责任部门组织实施招标、评标、确定中标等采购程序；

（4）签订合同：明确项目进度、主要节点、付款方式等；

（5）合同执行：按照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开展，组织项目评审、验收、付款等；

（6）归档。验收结题后，完整性资料归档保管。

2、项目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暂行》、《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划编制专项资金项目可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采购方式。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执行，根据内部控制要求完成项目采购。

2024年规划编制项目新增项目26个，项目采用公开招标、内控采购、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24个项目完成采购，合同金额合计3223.64万元，2个项目未完成采购。具体如下：

采购方式	项目数量	数量占比%	合同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公开招标,	21	87.5	3134.16	97.2
内控采购	2	8.3	14.48	0.5
单一来源	1	4.2	75	2.3
合计	24	100	3223.64	100

公开招标项目中，其中 1 个项目因只有一家投标，经市财政局审核同意，由公开招标转为单一来源，合同金额 1274.3 万元。

3、资金支出管理

严格执行《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机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项目经费支出应严格按照年度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无预算项目不得列支。单笔支出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报归口管理处室、财务处审核，分管业务局长、分管财务局长审批；单笔支出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报归口管理处室、财务处审核，分管业务局长、分管财务局长、局长审批。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度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专项，包括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研究、国土空间规划基础技术服务、应急性重要国土空间规划任务。

（二）评价结论

2024 年度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资金使用符合要求，有效推进了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有效发挥规划引领和资源保障作用，符合项目预期。

三、项目成效

(一) 持续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落实生态治理、区域协调发展、城乡统筹发展等重要举措，积极探索全域空间治理路径，加强空间资源要素统筹，完善城市功能。开展了南京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南京市河湖水域空间保护范围划定、南京市村庄规划技术细则修订、南京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临空经济区快速路详细规划、轨道交通的控地规划等规划编制及规划研究，对推进区域城乡统筹发展、优化发展方式、优化城乡空间布局有着重要的作用。

(二) 继续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历史建筑利用

近年来，南京在历史建筑保护修缮、人文资源活化更新、街区业态升级重塑上取得显著成效，为继续落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利用相关要求，开展了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第三四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编制，完成老城历史街巷保护与适应性更新、南京历史建筑活化利用建筑设计方案征集等项目，继续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历史建筑的利用。

(三) 进一步促进空间治理“精细化”

编制南京市国土空间近期实施规划、南京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工作、南京特色意图区规划整合，对“十四五”城市空间品质提升类设计项目进行编制情况和实施效果评估，修编南京市轨道交通站点换

乘及服务设施配套规划标准等,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促进空间治理更加“精细化”。

(四) 继续提升常态性基础保障服务

继续开展基础常态性保障工作,如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管理和服务(2024年)、南京市自然资源相关数据服务项目(2024年)、2024年度“多规合一”技术审查及“一张蓝图”数据更新管理、村庄规划技术辅助审查及成果更新维护等,为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提供了基础性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个别项目实施滞后

个别项目未能按计划开展。如《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2024年)》,此项目为自然资源部下达的每年均需开展的工作任务,年度预算进行了安排,但自然资源部一直未明确当年体检评估的规程和相关要求,该项目未能按计划开展。《南京城乡交通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动态维护(2024)》,该项目因新增“一张图”入库的新要求和对接智慧化审批新要求,未能在2024年完成项目采购。

(二) 个别项目未按节点完成支付

《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评估、年度报告及各城市2035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协同》、《南京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进度已达到要求并申请下达了资金,由于提交支付时间临近市财政支付关门时间,最后支付没完成,拉低了资金支付率。

(三) 资金测算依据尚欠清晰

项目为各责任部门根据所开展市场行情进行调研并报价、部分项目采用对实际工作量进行匡算进行资金分配，资金测算依据略不足。主要由于有些项目经费测算，无客观指导价，；部分资金测算参照同类地区相似项目价格，但因工作内容和深度不同，参照会存在偏差。

五、有关建议

(一) 细化项目管理流程

细化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及时提醒各项目责任部门，在项目申报后及时做好项目采购前期准备工作，细化项目实施要求；项目计划下达后尽快启动采购流程；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及时了解项目进度，对进度滞后的加强督促；对因客观原因未能完成的，要及时调整进度安排。

(二) 加强对合同约束机制的监管

依据合同规范和约束自身和项目实施单位的行为，按约定要求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按合同要求及时申请付款流程，提高按期资金支付率。

(三) 完善资金测算依据

多渠道、多方法完善资金测算依据。收集整理本行业及类似行业的已有收费指导价，并分析参考应用；收集其他省会城市项目申报资金测算依据做参考；向实施单位询价，多方比较，了解收费行情；应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测算工作量，估算经费；将工作细化分解成子项，分别测算资金。

六、评价工作的其他说明

(一) 评价原则

此次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三项原则：一是坚持科学规范原则，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二是坚持客观公正原则，严格按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三是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根据项目预设绩效及实际成果及效益情况，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

(二) 评价思路

根据有关文件的规定，从指标体系的设计、评价标准的制定、评价数据的采集、实施评价等，全方位对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进行了评价。

(三) 评价过程

评价主要采取综合评价的方式，通过实地勘察、询问、汇总相关资料，必要时进行实地勘察审核和了解项目真实情况，开展评估论证。查阅项目资料包括（不限于）：立项申请、可研报告、招标合同、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工作报告、技术报告、验收意见、专家评价意见以及第三方测试报告等资料，依托项目资料对照评价规范开展项目评分，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价和打分，最终形成绩效评价自查报告。

附件 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2024 年度市级规划编制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立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事前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科学合理得 1 分，否则酌情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或目标任务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确和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得 1 分，指标待细化得 0.5 分，指标未细化不得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否则酌情得分。

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资金预算有明确标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资金预算编制通过大数据局论证的得 1 分，未通过不得分；③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一致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依据，有依据得 1 分，依据充分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专项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得 4 分，90%≤比值<100%得 3 分，80%≤比值<90%得 2 分，<80%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4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专项资金支付率达到 100%得 4 分，90%≤比值<100%得 3 分，80%≤比值<90%得 2 分，<80%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专项资金分配有依据得 2 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否则该项酌情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得 2 分。②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财务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管理得 2 分。

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规划编制项目完成情况	5	4	是否按照要求完成规划编制任务	规划编制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完成率100%得5分，90%≤完成率<100%得4分，80%≤比值<90%得3分，<80%不得分。
		规划研究项目完成情况	5	5	是否按照要求完成规划研究任务	规划研究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完成率100%得5分，90%≤完成率<100%得4分，80%≤比值<90%得3分，<80%不得分。
		基础技术服务完成项目	5	4	是否按照要求完成基础技术服务任务	基础技术服务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完成率100%得5分，90%≤完成率<100%得4分，80%≤比值<90%得3分，<80%不得分。
		应急性重要任务完成项目	5	5	是否按照要求完成应急性重要任务	规划编制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完成率100%得5分，95%≤完成率<100%得4分，90%≤比值<95%得3分，85%≤比值<90%得2分，<80%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5	5	完成项目是否验收合格。	通过专家评审验收通过，达标率100%得5分，95%≤达标率<100%得4分，90%≤达标率<95%得3分，85%≤达标率<90%得2分，<80%不得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5	5	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或推进	按计划完成或推进，及时率100%（5分），95%≤及时率<100%得4分，90%≤及时率<95%得3分，85%≤及时率<90%得2分，<80%不得分。
项目效益 (35分)	社会效益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6	5	是否引导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有相应优化效果	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相关规划编制、研究（3分），有利于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有相关规划（3分），无相关规划（0分），根据优化情况及预期发挥效益得分

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城保护和利用	6	6	是否落实名城保护要求,是否推动历史建筑保护利用	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相关规划编制、研究(3分),落实名城保护和利用要求(3分),没有相关项目或未落实保护要求利用(0分),根据保护利用情况及预期效益得分
		“两统一”核心职能保障	6	6	是否为“两统一”核心职能提供有效的数据保障和技术支撑	正在实施数据保障和技术支撑项目(3分),已为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提供保障服务,未出现影响职能履行事件(3分),根据保障服务实效及预期效益得分
	生态效益	城市品质提升	6	5	项目实施是否对城市空间品质带来提升	已完成或正在实施城市品质提升规划研究(3分),规划合理有利于提升城市品质(3分),无相关优化(0分),根据提升城市品质情况及预期效益得分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6	5	项目成效是否发挥可持续影响	已完成或正在实施项目有利于城市可持续发展(3分),规划合理有利于城市可持续(3分),无相关优化(0分),根据有利于城市可持续发展情况及预期效益得分
	满意度	相关方满意率	5	5	项目成果使用单位对项目的满意情况。	项目成果使用单位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 $\geq 90\%$ 得5分,80% \geq 比值 90% 得4分,70% \geq 比值80%得3分,<70%不得分。
合计			100	94		